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2022 年 03 月 0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7 号），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变动达到总股本 8.33%后又主动减持，因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

整改情况：罗卫国先生承诺，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2、2024年05月0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公司2022年末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导致减值准备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就上述事项，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提升合规意识。一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对2022-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了更正。二是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相互协作、有效制衡、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董监高以及相关人员在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与专业水平。四是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提升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运用水平，同时加强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重要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已按要求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4年0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77号），公司根据前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022年末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并进行相应会计差错更正，存在2022年、2023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孙卫东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情况：时任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已于同年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况。经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